

股票简称：300667

股票代码：必创科技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上市公司、必创科技	指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卓立汉光	指	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丁良成等 40 名交易对方	指	丁良成、北京金先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卓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大明、胡水石、张志涛、丁岳、路亮、帅斌、董磊、张恒、邵文挺、赵怡然、姜明杰、赵士国、常崧、陈平、张建学、苏秋城、肖成学、吴军红、吴京航、张亮、陈兴海、严晨、叶磊、税先念、霍纪岗、吴春报、邹翔、赵松倩、于洋、黄蓓、张瑞宝、杜勉珂、仲红林、张义伟、任放、李春旺、冯帅
业绩承诺方、丁良成等 40 名业绩承诺方	指	丁良成、北京金先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卓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大明、胡水石、张志涛、丁岳、路亮、帅斌、董磊、张恒、邵文挺、赵怡然、姜明杰、赵士国、常崧、陈平、张建学、苏秋城、肖成学、吴军红、吴京航、张亮、陈兴海、严晨、叶磊、税先念、霍纪岗、吴春报、邹翔、赵松倩、于洋、黄蓓、张瑞宝、杜勉珂、仲红林、张义伟、任放、李春旺、冯帅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必创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4 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4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
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华亚正信评估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丁良成等 40 名卓立汉光股东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卓立汉光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丁良成等 40 名卓立汉光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卓立汉光 100% 股权。

2、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2,500.00 万元股份及不超过 12,50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 25,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华亚正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卓立汉光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卓立汉光 100% 股权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8,851.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62,413.62 万元，评估增值 53,562.11 万元，增值率 605.12%。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卓立汉光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62,000.00 万元。

（三）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卓立汉光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2,0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5%，即 40,300.0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即 3,1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即 18,600.00 万元。

1、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25.50	22.9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26.48	23.8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27.06	24.35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2.9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9 年 5 月 20 日，必创科技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120,000.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必创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调整办法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22.89 元/股。

2、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基准确定，即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2.95 元/股，经交易双方商定，确定为 22.95 元/股。

必创科技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发行股份部分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即初始转股价

格不低于 22.89 元/股。

对于本次交易中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交易各方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上/向下修正条款、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提前回售条款等特殊安排，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情况”之“二、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情况”部分，提请投资者注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数量及现金对价情况

本次交易卓立汉光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62,000.00 万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各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交易对方各方取得的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各方自愿放弃。

按交易对方所持卓立汉光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62,000.00 万元计算，依据双方约定的股份对价、可转换债券对价及现金对价等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上市公司本次向各交易对方共计直接发行股份数量为 17,605,923 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金额为 3,10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根据上述发行可转换债券金额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合计为 31 万张。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1,354,303 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后的股份数量与直接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8,960,226 股。

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可转换债券对价、和现金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卓立 汉光注册资 本出资额 (元)	转让的卓立 汉光股权比 例	交易对价总 额(元)	股份对价 (元)	可转换债 券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直接发行股 份数(股)	发行可转 换债券数 量(张)	可转换债券按 照初始转股价 格转股后的股 份数量(股)
1	丁良成	11,445,000	38.15%	236,530,000	134,571,000	31,000,000	70,959,000	5,879,030	310,000	1,354,303
2	北京金先锋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	4,950,000	16.50%	102,300,000	71,610,000	-	30,690,000	3,128,440	-	-
3	北京卓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810,000	12.70%	78,740,000	55,118,000	-	23,622,000	2,407,951	-	-
4	苏大明	1,650,000	5.50%	34,100,000	23,870,000	-	10,230,000	1,042,813	-	-
5	胡水石	750,000	2.50%	15,500,000	10,850,000	-	4,650,000	474,006	-	-
6	张志涛	750,000	2.50%	15,500,000	10,850,000	-	4,650,000	474,006	-	-
7	丁岳	600,000	2.00%	12,400,000	8,680,000	-	3,720,000	379,204	-	-
8	路亮	540,000	1.80%	11,160,000	7,812,000	-	3,348,000	341,284	-	-
9	帅斌	510,000	1.70%	10,540,000	7,378,000	-	3,162,000	322,324	-	-
10	董磊	510,000	1.70%	10,540,000	7,378,000	-	3,162,000	322,324	-	-
11	张恒	450,000	1.50%	9,300,000	6,510,000	-	2,790,000	284,403	-	-
12	邵文挺	450,000	1.50%	9,300,000	6,510,000	-	2,790,000	284,403	-	-
13	赵怡然	330,000	1.10%	6,820,000	4,774,000	-	2,046,000	208,562	-	-
14	姜明杰	300,000	1.00%	6,200,000	4,340,000	-	1,860,000	189,602	-	-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卓立汉光注册资本出资额（元）	转让的卓立汉光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股份对价（元）	可转换债券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直接发行股份数（股）	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张）	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转股后的股份数量（股）
15	赵士国	300,000	1.00%	6,200,000	4,340,000	-	1,860,000	189,602	-	-
16	常崧	240,000	0.80%	4,960,000	3,472,000	-	1,488,000	151,681	-	-
17	陈平	240,000	0.80%	4,960,000	3,472,000	-	1,488,000	151,681	-	-
18	张建党	240,000	0.80%	4,960,000	3,472,000	-	1,488,000	151,681	-	-
19	苏秋城	210,000	0.70%	4,340,000	3,038,000	-	1,302,000	132,721	-	-
20	肖成学	210,000	0.70%	4,340,000	3,038,000	-	1,302,000	132,721	-	-
21	吴军红	210,000	0.70%	4,340,000	3,038,000	-	1,302,000	132,721	-	-
22	吴京航	180,000	0.60%	3,720,000	2,604,000	-	1,116,000	113,761	-	-
23	张亮	180,000	0.60%	3,720,000	2,604,000	-	1,116,000	113,761	-	-
24	陈兴海	150,000	0.50%	3,100,000	2,170,000	-	930,000	94,801	-	-
25	严晨	120,000	0.40%	2,480,000	1,736,000	-	744,000	75,840	-	-
26	叶磊	105,000	0.35%	2,170,000	1,519,000	-	651,000	66,360	-	-
27	税先念	90,000	0.30%	1,860,000	1,302,000	-	558,000	56,880	-	-
28	霍纪岗	90,000	0.30%	1,860,000	1,302,000	-	558,000	56,880	-	-
29	吴春报	60,000	0.20%	1,240,000	868,000	-	372,000	37,920	-	-
30	邹翔	30,000	0.10%	620,000	434,000	-	186,000	18,960	-	-
31	赵松倩	30,000	0.10%	620,000	434,000	-	186,000	18,960	-	-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卓立 汉光注册资 本出资额 (元)	转让的卓立 汉光股权比 例	交易对价总 额(元)	股份对价 (元)	可转换债 券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直接发行股 份数(股)	发行可转 换债券数 量(张)	可转换债券按 照初始转股价 格转股后的股 份数量(股)
32	于洋	30,000	0.10%	620,000	434,000	-	186,000	18,960	-	-
33	黄蓓	30,000	0.10%	620,000	434,000	-	186,000	18,960	-	-
34	张瑞宝	30,000	0.10%	620,000	434,000	-	186,000	18,960	-	-
35	杜勉珂	30,000	0.10%	620,000	434,000	-	186,000	18,960	-	-
36	仲红林	30,000	0.10%	620,000	434,000	-	186,000	18,960	-	-
37	张义伟	30,000	0.10%	620,000	434,000	-	186,000	18,960	-	-
38	任放	30,000	0.10%	620,000	434,000	-	186,000	18,960	-	-
39	李春旺	30,000	0.10%	620,000	434,000	-	186,000	18,960	-	-
40	冯帅	30,000	0.10%	620,000	434,000	-	186,000	18,960	-	-
合计		30,000,000.00	100%	620,000,000	403,000,000	31,000,000	186,000,000	17,605,923	310,000	1,354,30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

(1) 发行股份锁定期

①丁良成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必创科技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必创科技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本人可解锁第一期股份，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 $[(\text{本人取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 + \text{本人取得的以可转换债券支付的交易对价}) \times (\text{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净利润} \div \text{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 - \text{当期本人可解锁可转换债券金额}] \div \text{发股价格}$

同时，本人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及第一期可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对应的交易对价合计金额最多不得超过本人本次取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及以可转换债券支付的交易对价合计总金额的 30%。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当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若依据上述公式所计算的结果小于零，按零取值。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本人可解锁第二期股份，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 $[(\text{本人取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 + \text{本人取得的以可转换债券支付的交易对价}) \times (\text{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 2020 年实际净利润} \div \text{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 - \text{当期本人可解锁可转换债券金额}] \div \text{发股价格}$

同时，本人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及第二期可转股的可转换债券对应的交易对价合计金额最多不得超过本人本次取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及以可转换债券支付的交易对价合计总金额的 30%。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当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

数。

若依据上述公式所计算的结果小于零，按零取值。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及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满时本人因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如有）均已履行完毕的，可解锁第三期股份，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剩余尚未解锁股份数。

若本人取得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时，持续拥有卓立汉光股权的时间尚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人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人拥有卓立汉光股权的时间以本人足额缴纳出资之日及工商登记机关就本人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以孰晚为准）起算。

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必创科技新增股份因必创科技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②北京金先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39 名交易对方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承诺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必创科技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必创科技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本人/本企业可解锁第一期股份，本人/本企业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净利润÷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

同时，本人/本企业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最多不得超过本人/本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当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

数。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本人/本企业可解锁第二期股份,本人/本企业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 2020 年实际净利润÷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

同时,本人/本企业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最多不得超过本人/本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当期可解锁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本人/本企业在《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及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满时本人/本企业因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如有)均已履行完毕的,可解锁第三期股份,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剩余尚未解锁股份数。

若本人/本企业取得本次交易的新增股份时,本人/本企业持续拥有卓立汉光股权的时间尚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人/本企业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人/本企业拥有卓立汉光股权的时间以本人/本企业足额缴纳出资之日及工商登记机关就本人/本企业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以孰晚为准)起算。

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必创科技新增股份因必创科技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发行可转换债券锁定期

丁良成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必创科技可转换债券锁定期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必创科技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不得转换为必创科技股份;上述 12 个月期限届

满后，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必创科技可转换债券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转股：

①第一期：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若 $[(\text{本人取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 + \text{本人取得的以可转换债券支付的交易对价}) \times (\text{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净利润} \div \text{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 > \text{本人取得的以可转换债券支付的交易对价}]$ ，则可转换债券可以全部转换为股票；若 $[(\text{本人取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 + \text{本人取得的以可转换债券支付的交易对价}) \times (\text{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净利润} \div \text{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 < \text{本人取得的以可转换债券支付的交易对价}]$ ，则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数量 $= (\text{本人取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 + \text{本人取得的以可转换债券支付的交易对价}) \times (\text{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 2019 年实际净利润} \div \text{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 \div 100$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可转换债券张数不为整数的，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②第二期：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若 $[(\text{本人取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 + \text{本人取得的以可转换债券支付的交易对价}) \times (\text{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 2020 年实际净利润} \div \text{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 > \text{本人取得的剩余未转股可转换债券对应的交易对价}]$ ，则剩余可转换债券可以全部转换为股票；若 $[(\text{本人取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 + \text{本人取得的以可转换债券支付的交易对价}) \times (\text{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 2020 年实际净利润} \div \text{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 < \text{本人取得的剩余未转股可转换债券对应的交易对价}]$ ，则可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数量 $= (\text{本人取得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 + \text{本人取得的以可转换债券支付的交易对价}) \times (\text{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 2020 年实际净利润} \div \text{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 \div 100$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可转换债券张数不为整数的，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③第三期：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及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满时本人因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有）均已履行完毕的，本人取得的剩余未转股可转换债券可以全部进行转股。

若上述锁定期承诺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合，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2,500.00 万元股份及不超过 12,50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其中 18,6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8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4,6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债券到期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提前回售条款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

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付息期限及方式等事项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部分的可转换债券相应条款保持一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受制于相关规则,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以下两项孰低原则确定:(1)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的股份数(含可转换债券转股),(2)发行前总股本的20%的股份数,即2,080.00万股。

3、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和可转换债券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债券,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也不得转换为必创科技股份。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 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9年8月12日，标的公司股东之北京金先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2019年8月12日，标的公司股东之北京卓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2019年8月13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5、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6、2019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7、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定向可转换债券具体规模的议案》。

8、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定向可转换债券期限的议案》。

9、2019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丁良成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1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12月4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2月10日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102387306K）。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

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必创科技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2、验资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 XYZH/2019BJA12021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变更前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为 104,000,000.00 元，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将增加注册资本 17,605,92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1,605,923.00 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7,605,923 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1,605,923 股。

4、后续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完成下列事项：

(1) 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债券以及支付现金对价，并就新增可转换债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可转换债券登记和上市手续。

(2) 必创科技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3)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年3月8日，必创科技与卓立汉光40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2019年8月14日，必创科技与卓立汉光40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年3月8日，必创科技与卓立汉光40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2019年8月14日，必创科技与卓立汉光40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各交易对方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所获可转换债券的相关承诺”等承诺，上述承诺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必创科技本次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上市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债券以及支付现金对价，并就新增可转换债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新增可转换债券登记和上市手续。

2、必创科技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上述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一）必创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必创科技本次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必创科技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必创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